

WOGUO HEHUO QIYE FALÜ ZHIDU WANSHAN YANJIU

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王乐宇 / 著

- 合伙法律制度的产生与演进
- 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 我国合伙企业当场登记制度的完善
- 我国普通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权利制度的完善
- 我国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基本义务制度的完善
- 我国合伙企业合伙人变动制度的完善
- 我国合伙企业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制度的完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内蒙古财经大学资助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王乐宇 /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完善研究/王乐宇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5 - 5023 - 6

I. ①我… II. ①王… III. ①合伙企业 - 企业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6541 号

责任编辑: 郭爱春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田 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6.5 印张 243 000 字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4.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023 - 6/D · 028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88190492、88190446

作 者 简 介

王乐宇，祖籍山东省招远市，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人，法学博士。现为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内蒙古蒙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在《法学论坛》、《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广西民族研究》、《民族教育研究》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参与编写《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公司法》（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等四部教材、著作。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学、经济法学。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以完善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展开系统研究，并提出具体可行的立法建议。内容包括：合伙法律制度的产生与演进、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确立与发展、我国合伙企业当场登记制度的完善、我国普通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权利制度的完善、我国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基本义务制度的完善、我国合伙企业合伙人变动制度的完善、我国合伙企业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制度的完善等。

王乐宇博士的《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完善研究》撰成付梓，可喜可贺。作为他昔日的导师，我欣然应允为之作序。

王乐宇属于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三年读书期间，他较好地处理了攻读博士学位与承担原单位教学任务的关系，临毕业之前被内蒙古财经大学聘任为法学院副院长，切实做到了学习与工作两不误，这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实事求是地说，王乐宇做人、做事、做学问是踏实的，我觉得他很适合在大学里当教授、做学问，事实也正是如此。无论是对诗教学，还是对诗科研，他都有一股孜孜不倦、锲而不舍的“一根筋”精神。在当下这个普遍人心浮躁的世俗社会里，能够静下心来坐得住冷板凳、耐得住寂寞潜心做学问的人实在不多。毫不夸张地说，这种人算得上是短缺资源，这本身就是一种对国家、对社会勇于负责的担当精神。对于大学教师来说，社会责任感是一种崇高的感情，愚以为这是区别家雀与海燕的本质东西。人生须知负责任的苦处，才能够知道尽责任的乐趣。作为一辈子乐此不疲、几十年如一日稳立大学讲坛的老教师，我期盼弟子王乐宇一辈子当好“有道德良心”、“有社会责任心”，深受学生爱戴的好老师。在此我真诚地送上两句勉励的话：第一句是唐朝李商隐的“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①；第二句是宋朝杨万里的“正入万山圈子里，

^① [唐] 李商隐：《韩冬郎既席为诗相送因成二绝》。

一山放过一山拦。”^①

王乐宇是实至名归的博士。他在中央民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习刻苦，谦虚谨慎，思维敏捷，做事认真，各科学业成绩优良。他积极参加社会调查活动，掌握田野调查这项社会科研工作者的基本功。譬如，他跟随我从新疆南疆到北疆、从天山天池到乌恰县库尔干村，实地调查研究了一个多月，实实在在的参与了我承担的国家“985工程”第二期重点立项项目和国家“211工程”第三期重点立项项目的研究活动，参加了《柯尔克孜族·库尔干村调查》一书的写作^②，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可谓笔耕不辍、成果丰硕。他的博士学位论文《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完善研究》，文品已与其人品融为一体，是一篇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可供立法借鉴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外校同行专家匿名评审中获得一致好评。当下这部以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经过进一步充裕与完善的厚重之著的出版，标志着王乐宇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又成功地跨越了一个新的阶梯。学术研究无止境，潜心笃志者永远在路上。我衷心地希望王乐宇博士以此为契机，不骄不馁，日进有功，继续忘我钻研进取，将学术之路走得愈加扎实、愈加坚定、愈加宽广；始终记住罗曼·罗兰曾经说过的一段话：“不要急于知道什么才是成功，哪里才是巅峰。你只需要知道自己灵魂中最可贵、最有把握的那一点是什么，然后把它发掘出来，把它发扬光大。慢慢的，你自己会走向成功。不管别人是否比你更聪明，更伟大，成就更高。只要你尽量发挥你自己的天赋专长，你自会

^① [宋] 杨万里：《过松源晨炊漆公店》。

^② 宋才发主编：《柯尔克孜族·库尔干村调查》，中国经济出版社2011年版。

有属于你自己的成就。”^①

《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完善研究》是一部具有创新价值的学术著作。就客观情况而言，一个博士生要想对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再度做出完善性、深层次的研究，殊非易事。但是，王乐宇通过长期教学实践和对合伙企业的解剖研究，发现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确实存在诸多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地方。因而在我国合伙企业当场登记制度、普通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权利制度、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基本义务制度、合伙企业合伙人变动制度、合伙企业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制度等方面，提出了诸多他个人的独到见解和具体完善之策。尽管这些实践看法和理论见解，并非字字珠玑，但确有可取之处。概括说来，该书新意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提议在我国有关立法中明确合伙企业“能够当场登记”的具体情形，以合理限制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自由裁量权，着力提高登记效率，实现制度公平。

(2) 主张对我国现行《合伙企业法》第26条至第29条的内容进行整合，以消除法律对普通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赋权规定存在的逻辑瑕疵。

(3) 建议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信义义务，并借鉴我国《公司法》的规定，细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制度，以夯实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发展基础。

(4) 力陈我国法律应当在合伙企业合伙人变动过程中，采取付与有限合伙企业告知义务，赋予有限合伙企业债权人异议权等措施，加强对当事人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并建议对仅余一类合伙人或一个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作出必要规制，

^① [法国] 罗曼·罗兰(1866年1月29日—1944年12月30日)，20世纪法国著名作家、音乐评论家，1915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以保障该类合伙企业的交易自由和第三人的交易安全。(5) 认为在当今企业组织形式多元化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应出台专项企业转变组织形式的法律或法规,以保障各类企业的转变组织形式自由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这些新意或者创新之处,诚如校外专家在“总体评价意见”中所说:“仅从选题论述实属一般,但仔细读来,却也有不少过人之处。通读全文后再回顾选题,则可窥见写作者选此命题的用意。应当说本文是选择一个普通的论题而进行了一些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探讨的研究。因此,论文具有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作者结合选题,用比较的方法对原《合伙企业法》和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进行了条文分析,并对学界的一些学术观点加以评说。倚重其较强的专业功底和理论素养,结合对问题的学术敏感性,立足对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再议完善与修改,提出了一些较具有闪光点的创新性建议,如在企业资格取得的相关法律中设置合伙企业的‘能够当场登记’的设想;提议对现行《合伙企业法》的部分条文进行整合,以使法律规定更具规范的逻辑性;建议比照《公司法》细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制度,等等。论文框架设计较为合理,概念清晰,专业术语使用精准;文字优美、贴切;文笔流畅;书写规范。文中使用的文献资料丰富翔实;论文的论证真实,结论合理。”自古以来是骡子是马,只有“溜一圈儿”才知道。愚以为匿名专家的评价意见,终究要比老朽在这儿“王婆卖瓜,自卖自夸”客观得多、实在得多,也公允得多。

是为序。

宋才发

2013年11月10日于中央民族大学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合伙法律制度的产生与演进	(11)
第一节 合伙的历史发展	(11)
第二节 合伙的常见分类	(17)
第三节 大陆法系代表国家关于合伙的立法沿革及发展趋势 ...	(23)
第四节 英美法系代表国家关于合伙的立法沿革及发展趋势 ...	(28)
第二章 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37)
第一节 我国合伙制的萌芽与发展	(37)
第二节 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产生	(48)
第三节 我国《合伙企业法》的修订	(53)
第四节 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59)
第三章 我国合伙企业当场登记制度的完善	(64)
第一节 商事登记制度的源起与本质	(64)
第二节 对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审核中行政自由裁量的辩证剖 析	(70)
第三节 立法应细化“能够当场登记”的具体情形	(80)

第四章 我国普通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权利制度的完善	(84)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方式选择	(84)
第二节 对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律赋权的逻辑审视	(93)
第三节 关于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权利的立法逻辑调整	(99)
第五章 我国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基本义务制度的完善	(106)
第一节 我国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基本义务	(106)
第二节 我国法律应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信义 义务	(115)
第三节 我国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出资义务立法缺陷的克 服	(126)
第六章 我国合伙企业合伙人变动制度的完善	(133)
第一节 合伙人变动的类型	(133)
第二节 合伙人身份转变程序规定的完善	(141)
第三节 合伙人数量变更后果规定的完善	(153)
第七章 我国合伙企业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制度的完善	(163)
第一节 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企业组织形式	(163)
第二节 合伙企业转变企业组织形式的立法完善	(184)
第三节 《企业转变组织形式规定》的框架设计	(199)
结 语	(205)
参考文献	(20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2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40)
后 记	(248)

导 言

一、选题之情由

我国《合伙企业法》发挥了积极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合伙企业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通过，同日予以公布，并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与原《合伙企业法》相比，法律修订后在内容上发生了很多质的变化，如增加特殊的普通合伙、增加有限合伙、明确法人可以参与合伙、规定合伙企业可以破产等，反映并解决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近六年来，《合伙企业法》在规范我国合伙企业的行为，推动风险投资行业的发展，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西部民族地区而言，《合伙企业法》的施行在吸引东部投资、调整产业结构、改善民众生活、加强民族团结、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与突出的现实意义。

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需要加以完善。《合伙企业法》虽是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优化的显性成果，但也瑕瑜互见。从1997年到2006年，因立法缺陷渐趋明显，我国原《合伙企业法》于颁布九年后进行了首次修订，解决了一些现实问题。但随着时间推移，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又开始显现出一些不足。一方面，该法中的一些条文表述不够严谨，逻辑处理存有瑕疵；另一方面，该法中的某些制度设计不够精细，预见性不足，使得某些现实社会关系得不到对位调整。因此，我国《合伙企业法》在适宜的时候进行再次修订实有必要，而本书选题也即随之具有了理论与实践价值。

二、研究之价值

（一）理论价值

本书有助于理顺《合伙企业法》的逻辑结构。我国《合伙企业法》在条文编排上有所欠缺，如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关于普通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权利的规定存在着布局上的逻辑矛盾，混淆了监督权与提出异议权间的属种关系，并将提出异议权与撤销委托权不当置放于同一法律条文中，致使法律条文表述不精确，结构不合理，影响了法律的严密性与权威性。因此，完善我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将有助于该法在逻辑层次上清晰明了，完整具体。

本书为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咨询意见。迈阿密大学法学教授卡罗林·布莱德里认为，合伙法必须现代化，面临着这一问题，以及日益增长的对有限责任的需求，美、英等国均对合伙法作出了一些修订。我国《合伙企业法》虽然已经吸收和借鉴了西方一些法律制度和特别规定，但随着新法的施行，诸如合伙企业的当场登记、普通合伙人的信义义务、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义务、合伙人身份转变、合伙人数量变更等问题又摆在我们面前，需要立法者遵循时代精神科学规划、谨慎决策，不断完善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并推进该制度现代化进程。本书尝试对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作出系

统性的完善处理，为该制度更具实用性与操作性提供理论参考。

（二）实践价值

本书有助于规范我国合伙企业的发展。合伙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类市场主体，明确的权利与义务是其进入市场、合规经营的必备要件，合伙人之间密切的联系与适宜的协作是其良性运作、健康发展的切实保证。这些运营要素要求由改进、完善的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加以规范和保障。

本书有助于推进我国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我国西部民族地区的投资主体资金实力较为有限，他们大都采用适合广大中小投资者的企业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投资置业。完善的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在广开西部民族地区就业门路，安置社会劳动力，帮扶当地民众脱贫致富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与显著影响。该制度的付诸实施能够给这些地区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从而推动国家西部开发战略积极进展。

三、观点之述评

在我国《合伙企业法》修订前，围绕着法人入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合伙人法和具体规则的完善设计，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呈“井喷式”增长。但自现行《合伙企业法》修订出台，关于合伙企业全局性的学术研究热潮开始消退，散见的一些研究成果除论证有限合伙的制度优势和法律意义外，基本上都“同归于”完善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细节设计。归纳起来，对于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合伙人的变动、合伙企业转变企业组织形式等热点问题，专家、学者们见仁见智地提出了自己的认识与见解。

第一，关于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我国学者对于这个议题主要有以下三

种主张：(1) 合伙企业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①。(2) 合伙企业是同自然人、法人并列的第三主体，亦有人称非法人团体^②。(3) 合伙企业具备法人资格^③。还有部分学者认为没有组织和字号的简单合伙不能成为民事主体，而有组织和字号的合伙应当成为民事主体^④。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成为全国商法学研究会 2006 年年会的争议焦点，全会出现三种意见：一是法人地位否定说。王保树认为合伙企业仅具备团体能力，构成商事主体，但不享有（完全）独立的法律人格；赵旭东提出合伙企业很难等同于法人，应该是和自然人、法人并存的第三主体；朱慈蕴主张合伙企业不能作为法人看待，但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享有法律人格。二是法人地位肯定说。王涌主张赋予合伙企业法人资格，因为这样操作既可扫清诸多麻烦，又符合世界立法趋势。三是法人性质回避说。王建平认为合伙企业是否可以为法人这个问题不重要，关键在于二者责任形式不同。综上，笔者认为法人地位肯定说在现今国情下显得有些激进，法人性质回避说实质上又在逃避问题，故支持主流观点法人地位否定说。合伙企业作为组织体毕竟与自然人不同，与法人在责任承担上也有着很大区别，在当前将其看作与自然人、法人并行的第三民事主体较为适宜。

第二，关于有限合伙人的管理权。有学者认为我国法律应扩充有限合伙人的管理权，原则上应将安全港的范围放宽。原因在于资金实力增强的有限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与现代商业实践（风险投资）的潮流相合拍，且有限合伙人的参与经营管理权与行使监督权、咨询权、建议权的界限非常模糊，立法者对此难以穷尽复杂多变的情形而作出进一步的界限划分^⑤。但也有学者担心有限合伙人的权利过大会加剧合伙人间的矛盾与冲突，主张对有限合

① 刘邓军：《论合伙不应成为独立民事主体》，《重庆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2 期。

② 王建文：《合伙法律地位研究》，《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3 期；贾桂茹等：《市场交易的第三主体——非法人团体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王肃元、任尔昕：《我国合伙法律制度的现状及检讨》，《中国法学》2003 年第 1 期。

④ 江平著：《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⑤ 官欣荣：《论我国有限合伙制度之现代化构建》，王保树主编：《中国商法年刊 2006》，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伙人的管理权进行制衡^①。具体措施有：（1）限制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的管理权与有限合伙人的参与权，在企业内部建立约束机制与激励机制^②。（2）限制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合伙事务执行权，对其行为规制可选择“从追究经营者经营管理责任的角度对其追究无限责任”的责任控制手段^③。综上，笔者认为赋予有限合伙人一定程度的管理权是当今世界各国法律的通行做法，故支持以上学者们的主张。但他们提出的制衡有限合伙人管理权的具体措施需要进一步细化，以适应中国有限合伙企业的运营实践。

第三，关于普通合伙人的信义义务。有学者评价新《合伙企业法》在普通合伙人的信义义务的规定上有“失位”之嫌，因为其除了规定普通合伙人不得进行职务侵占、越权处理、竞业禁止、关联交易外，并未对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义务做出更为细致的规定，尤其是在普通合伙人采取可能不利于有限合伙人的行为时，缺乏估计和约束^④。有学者建议我国法律对普通合伙人善管义务是否被履行以及履行程度如何规定一个衡量标准，并技术性引进美国法的经营判断规则^⑤。有学者认为很有必要将我国有限合伙制度中的普通合伙人的信义义务与普通合伙制度中合伙人的信义义务区分开来，同时普通合伙人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不承担信义义务^⑥。综上，学者们倾向于我国法律对普通合伙人的信义义务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借鉴西方经验注意其可行性与操作性，笔者对此深表赞同。因为普通合伙人在两类合伙企业中的地位与作用不同，笔者支持合伙企业法区别规定有限合伙制度中的普通合伙人的信义义务与普通合伙制度中合伙人的信义义务。目前，为了稳定有限合伙

① 王玉虎：《试论有限合伙人管理权》，《合作经济与科技》2006年第6期上。

② 向长艳：《有限合伙内部治理机制的法律设计》，《党政干部论坛》2007年第1期。

③ 冷传莉、吴月冠：《有限合伙制度中有限合伙人有限责任的逻辑基础》，王保树主编：《中国商法年刊2006》，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④ 任晓红：《浅谈有限合伙中普通合伙人的信托义务》，王保树主编：《非公司企业法制的当代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⑤ 刘俊海：《论有限合伙制度》，王保树主编：《非公司企业法制的当代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⑥ 何超群：《有限合伙制度中普通合伙人的信义义务研究》，《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第4期。